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资金	财政决算	财政决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全社会
			政府财政预算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以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	全社会
			双随机、一公开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抽查检查结果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并依法责任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全社会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内容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位置、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全社会	
	政府采购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关于推进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办监〔2021〕28号)	全社会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采购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